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意見調查表

★謝謝您提供寶貴的意見，作為我們改進檢察業務的參考，請您詳細填寫下列資料，並歡迎提出具體意見及看法。填寫後請投入意見箱，謝謝您！

## 填寫人基本資料

1. 您是什麼身分來出庭？

- 告訴人（被害人）    被告    證人    告發人（檢舉人）  
關係人    律師    陪同親友到場

2. 承辦本案的檢察事務官案號、股別？最股、案號：108年0字5468號

3. 您的洽公時間：108年6月18日 上午 下午 第9-2詢問室

## 意見調查內容

1. 您進到本署時，有服務人員引導嗎？

- 有人主動引導    經詢問後才有人引導    沒有人引導

2. 法警點呼及在詢問室的態度如何？

- 很好    普通    不好

3. 檢察事務官是否有準時開庭？

- 準時開庭    遲延 10 分鐘以內    遲延 10 至 30 分鐘  
遲延 30 分至 1 小時    遲延 1 小時以上

★本次開庭，您的案件排在第2案？（請參考詢問室外庭期表之記載）

4. 您認為檢察事務官問案態度如何？

- 很好    普通    不好

5. 您認為檢察事務官問案是否有認真並詳細調查證據？

- 很認真    普通    不認真

6. 檢察事務官偵訊過程中，是否有全程錄音？

- 有全程錄音    有時有錄音，有時沒錄音    完全沒錄音    不知道

7. 檢察事務官訊問完畢後，有無讓您充分閱覽筆錄或對您朗讀筆錄內容？

- 很充分    普通    不充分

8. 如果您是被害人，檢察事務官開庭時是否充分注意維護您的隱私及安全？

- 很充分    普通    不充分

9. 如果您是被告，檢察事務官訊問前是否有充分告知您所犯的罪名及法律上應有的權利？

- 很充分    普通    不充分

10. 您對檢察事務官的偵查過程有何具體意見？

很好, 謝謝檢察官及書記官及全員

填寫調查表日期：108年6月18日